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芬玲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,901,7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436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,189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54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7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 15,738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957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,30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27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73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49,469,384 股、反对 432,4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,30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27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晓峰律师、朱碧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融捷健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17 日